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8號

原告 陳奕琳
被告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73,349元，並未載明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陳明各請求之項目及其金額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，提出答辯狀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楊玉華